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,847.99万元，减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6.07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,090.25万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,842.17万元，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91,233.34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2019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因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2018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将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。

本次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以及内生产能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带来营运资金的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